**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引导大屏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附件**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3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 | |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丰台站地区出租车引导大屏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二**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北京丰台站作为亚洲最大铁路枢纽客站，地区客流压力突出，目前北京丰台站到达客流具有阶段性特点，高峰时期客流相对集中。由于丰台站出租车调度站内没有蓄车区，在客流较少时段出租车经常排队至丰帆西路、万华街等站区主要道路，易造成站区周边交通拥堵，为做好丰台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服务保障工作，丰台站办多次实地调研，计划在站区调度站入口远端约100米处，丰帆西路与万华北街交叉口架设1块出租车引导屏，实时显示调度站旅客排队区域监控图像及人、车数据信息，根据调度站候车情况引导出租车司机合理安排行程，保证旅客出行需求的同时避免车流积压，减少道路拥堵，切实提升站区交通通行效率。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所投产品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室外LED全彩显示屏（核心产品） | 1.点中心距：≤3.08mm，点密度：≥105625点/平米  2.屏幕尺寸：4.16m\*2.40m；  3. 屏幕分辨率：≥1352点\*780点  4. 水平、垂直平整度：≤0.1mm  5. 白平衡亮度：≥5500CD/㎡  6. 色温：3500-9500K 可调  7. 视角：水平≥160°，垂直≥160°  8. 发光点中心偏距差：＜3%  9. 亮度均匀性：≥98%  10. 色度均匀性：在±0.003x，Cy 之内  11. 最高对比度：≥8000:1  12. 换帧频率：60Hz  13. 刷新频率：≥3840Hz  14.亮度调节范围：手动调节0-100级内可调  15.像素失控点：≤1/100000  16.峰值功耗/㎡:≤800W  17.平均功耗/㎡:≤330W  18.箱体防护功能：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烟雾、防虫、防静电、防电磁干扰等。  19、箱体材质：钣金喷塑、箱体自带有定位柱。  20.热插拔测试:模组支持热插拔  21.PCB设计：多层电路板沉金工艺设计，具有独特的消隐、节能处理、EMC处理、智能模组储存处理功能电路。  22.噪音控制:通过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检测，整屏噪音≤20db，(符合 NR-10 及以上标准级别）  23.蓝光危害:符合IEC/TR62778防蓝光标准要求  24.防护等级:满足IP65 防护等级  25.灰度等级:≥16bit  26.消除鬼影:LED 正常工作时具备消除鬼影、毛毛虫等功能  27.亮度鉴别等级:C级 BJ≥25  28.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同、异步控制方式  29.驱动方式:恒流驱动,动态扫描，同步控制，点点对应  30.阻燃防火等级:V-0 等级  31.断电不丢失数据功能:产品具有断电不丢失数据功能，连续工作时间≥7\*24 小时，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  32.检测功能:对屏体电压、温度、信号源、等情况检测  33.调节功能:产品具有边缘亮、暗线调节功能  34.设备平均无故障率:设备无故障运行≥15000 小时  35.LED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  36.提供LED显示屏的3C认证证书（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家必须为同一名称，不接受OEM厂家）  37.提供LED显示屏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标识） | m2 | 9.98 |
| 2 | 框架结构 | 地基、立柱、框架结构、外装饰   1. 基槽开挖、地笼制作、混凝土浇筑及法兰盘 2. 双立柱结构，圆柱直径325mm，厚度10mm 3. 钢制框架结构，采用国标钢材焊接而成，方管厚度≥3mm 4. 4mm厚铝塑板装饰包边及背后装饰 | ㎡ | 9.98 |
| 3 | 视频处理器 | 支持多达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 放，1 路 CVBS，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安装 Android 子卡后，Android 播放源模式下，支持使用鼠标进行控制。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支持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缩放、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支持 2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 台 | 1 |
| 4 | 接收卡 | 单卡最大带载 512×256 像素，最多支持32组 RGB 并行数据。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调试软件和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  3D 功能：配合支持 3D功能的控制器，在调试软件或控制器的操作面板上开启3D功能，并设置3D参数，使显示屏播放画面显示3D效果。  温度与电压检测：可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对应调试软件上可车看检测到的温度和电压。  液晶模块：支持与系统同一厂家通用5pin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误码率检测：配合对应版本的调试软件，接收卡之间通讯时，监测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固件程序回读：在对应版本调试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配置参数回读：在对应调试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提供接收卡的性能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标识） | 26 | 块 |
| 5 | LED控制软件 | LED播放控制软件，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1 | 套 |
| 6 | 配电箱 | 10KW 配电箱  可全天候、全时段设置LED显示屏工作控制时间  具备手动、自动控制功能，可远程控制大屏幕的开启和关闭  配电箱具有漏电、过流保护功能  配电箱具有防雷器  提供配电箱CQC自愿产品认证证书和智能配电软件著作权证书 | 1 | 台 |
| 7 | 主动力电缆 | YJV5\*4国标电缆及敷设 | 850 | 米 |
| 8 | 光纤 | 单模4芯光纤及敷设 | 850 | 米 |
| 9 | 光电转换器 | LED显示屏专用单模光电转换器 | 2 | 套 |
| 10 | 散热设备 | 1P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 | 1 | 台 |
| 11 | 辅料 | 工程所需要的线材、辅料等 | 1 | 项 |

1. **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交货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北京丰台站地区分中心指定的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工程完工、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最终付款时间以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①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② 采购人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⑤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成交供应商款项中扣减采购人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

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2）质保期内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确保7\*24可以提供服务，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合同货物现场，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24小时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需要提供可更换的备件）。

1. **技术要求**
2. 安装调试要求：

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供应商自备。

成交供应商须在交货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确保项目运输、安装、调试的顺利进行，并在验收通过后配备固定的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等服务。

1. 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需根据产品特点及采购人要求，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１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系统培训，并提供相应的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

1. 质量保障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应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1. 项目进度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总体交货期、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程序等要求，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内容需满足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求，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

6. 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北京丰台站地区分中心

验收时间：设备到货后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验收内容：

（1）开箱检验

①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

②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③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④如果供应商代表未能依约或按采购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供应商已接受。

⑤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⑥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安装、调试

①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供应商自备。

②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3）考核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②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供应商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③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供应商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供应商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4）验收

①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②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③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验收标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及中标文件中描述的技术标准。

7.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二）工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